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二〇一六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
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会议，认真检查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并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现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年审会计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存在的风险因素。针对强调事项段中提出的应收关联方欠款以及逾期银行借款、应付利息、未缴税费及社保费，公司董事会要与相关方积极协商并落实相应的解决措施，尽早消除该等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月23日

